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123 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海军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W6E18V

负责人：王海军

联系电话：13775458776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袁闸村五组

2023 年 4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疑似假冒汤沟牌金汤沟白酒 4 箱（450ml*6 瓶/箱），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提取相关证据材料。扣押的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确系假冒汤沟牌金汤沟白酒。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白酒，当日，本局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6 月 20 日，刘平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刘平为王海军妻子，也是该便利店的实际经营人。刘平称，购进上述白酒的时候并不清楚购进的白酒系假酒，购进的数量共 10 箱（450ml*6 瓶/箱），已售出 6 箱，但无消费者投诉其销售的系假酒。因购进上述白酒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也未有索要相关票据凭证，加之供货人到场后拒绝承认其双方存在上述白酒的交易行为，故无法确定上述白酒的具体供货人。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假冒汤沟牌金汤沟白酒，当事人陈述共购进上述白酒数量 10 箱，已售出 6 箱，但售出的上述 6 箱白酒，因无消费者投诉当事人存在售假行为，也无酒品可供真伪鉴定，故对已售出的上述 6 箱白酒真假不予认定。现场查获的 4 箱假冒金汤沟白酒进货价格 220 元/箱，认定货值 88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3 年 4 月 12 日，《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5-1 号、相关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假冒金汤沟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相关事实；

3、2023年4月12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8000717及相关资质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金汤沟白酒系假冒汤沟牌金汤沟白酒；

4、2023年6月20日，对刘平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假冒金汤沟白酒的数量及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23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白酒经鉴定系假冒汤沟牌金汤沟白酒，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假冒的汤沟牌金汤沟白酒 4 箱（450ml*6 瓶/箱）；
- 2、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